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5〕4号

关于2025年罗店镇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2025年，罗店镇乡村振兴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将“三农”工作放在罗店镇北转型“小齿轮”挂上宝山转型发展的大格局中统筹谋划，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全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持续提升农业稳产保供能力

（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660亩，产量不低于878吨；蔬菜播种面积不少于1.27万亩次，总产量不低于2.095万吨。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

总面积不低于3380亩。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介，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持续推广水产绿色养殖，完成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99亩。做好粮食、蔬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介，精准确定补贴对象，规范补贴发放流程，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充分发挥补贴政策作用。配合区农委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对辖区内豇豆等重点品种规模化生产主体的全覆盖巡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持开证率95%以上。（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做好高标准农田的新建工作，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对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通过拆除复垦、调整划补等方式，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持续深化对口协作

（一）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深化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发展壮大对口地区产业规模。积极与曲靖市师宗县等地加强对接，强化区域经济协同协作，采销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助力对口地区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功能。深化组团式帮扶，承接对口地区干部人才挂职（进修）工作，配

合区合作交流办开展对口地区干部人才来沪培训任务。（责任单位：镇党政办、镇党建办）

三、持续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一）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选育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持续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聚焦高端、精品、品牌农产品，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推广应用“申农链”，提升农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二）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有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规划建设工作；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沪派江南”等试点建设，完善片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开展全产业链招商，重点聚焦订单农业、科技农业、低碳农业等，丰富项目储备库，优先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推进宝农优供蔬菜“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创建，加快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速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推进国Ⅱ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换代，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三）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整合乡村各类资源，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多元化投资。举办“花神节”、民俗画节、葡萄采摘节等活动，挖掘民间传统节庆、产业节庆的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推进“金罗店”农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探索构

建农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形成产品供应、展示、销售的“前店后厂”合作模式。挖掘培育乡村旅游新资源，共同打造生态采摘、农事体验、乡村民宿、亲子研学等乡村旅游产品。（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经发办、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配合做好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评估调研，落实区级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聚焦草莓、番茄、葡萄等重点领域和米、菌菇等名优特产，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展销等活动，打响农产品知名度，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品牌为纽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

四、着力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一）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在土地空间利用、基础设施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统筹布局和整体安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月罗片区郊野单元控详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乡村建设与发展，优化村庄布局规划。（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全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创建，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两图一表”（现状图、规划图、规划地块调整详表），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5 年底，重点项目先行启动并部分完

工，2026 年底基本形成试点区域特色风貌和产业发展格局。做好第一、二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复评工作，使之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引领村”。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落实农房建设管理制度，用好乡村建筑师及乡村工匠人才队伍，提升农房建造的工程质量和风貌品质。（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三）优化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制定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开展人居环境巡查暗访，以问题整改促提升。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力度，持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新建、提标 927 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改造尾水设施、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秸秆处理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水平。坚决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办、镇河长办）

（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配合做好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工作，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校流动。依托市、区医学会和综合性医疗机构，结合线下、线上培训模式，做好周期性乡村医生、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提升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能力。做好文化配送产品和服务与基层需求精准匹配，提升公共文化配送效能。按要求完成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工程、村桥检测等工作，落实长效管理。（责任单位：镇社会事业办、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

五、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一）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涉农街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筹备村“两委”换届工作。落实“五强四敢”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村级组织规范运行。依托宝山区三级联动培训赋能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大培训，不断提升村后备干部等基层治理骨干的能力水平，选树一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做好新一批驻村指导员工作，推动驻村第一书记担当作为。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纵深推进清廉农村建设。（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纪委、镇经服中心）

（二）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减负。加强对村级考核方案的审核把关，开展“四不两直”回头看调研，定期回访评估村组织考核。落实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价，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居村挂牌“回头看”，形成挂牌、证明出具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下派村组织任务准入审核，巩固村组织减挂牌、减证明、减系统成果。健全完善网格治理工作机制，做实“多格合一”，完善综合网格管理事项清单，推进执法管理力量和辅助力量入格入站，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城运中心（网格）、镇经服中心）

（三）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

度，扎实开展“社区民心项目勾选”工作，深化乡村治理积分制实践，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深化“新风共育”品牌建设，依托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围绕“我们的节日”“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等主题，广泛开展文明养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和移风易俗活动，培树文明乡风。推进“宝山区道德模范”“宝山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三所联动”机制，不断深化“3+N+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品牌，推进村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效能。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源头遏制“村霸”、家族宗族等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挂账整治一批涉赌问题反复出现的农村重点区域和部位，严查严打纠集性聚赌等突出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线索搜集及举报核查，严打涉农领域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深入开展反诈宣防工作，进一步提升村民反诈意识和能力。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的易制毒企业及相关仓库安全检查工作等，筑牢农村禁毒防线。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处置各类涉邪活动，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进乡村。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农机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平安办、镇党群办、镇司法所、镇信访办、镇乡村振兴办、镇安全办）

六、强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一）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遴选两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组建镇、村两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规范延包程序，妥善解决突出矛盾。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流转合同管理，建立完善土地流转联审机制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定价机制，规范流转收益发放，强化土地流转平台监管。（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乡村振兴办）

（二）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闲置农房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宅基地财产功能和价值，挖掘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典型案例。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禁止给回乡退休干部分地建房。（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建管中心）

（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和转让、股权转让等事项纳入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发挥镇级统筹平台作用，归集农村集体存量资金，统筹资源要素，促进联村抱团联动发展，提升运行效能。全面用好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完善物业资产各要素信息，实现集体企业应纳尽纳。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类管理，提高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水平。（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经发办、镇乡村振兴办）

（四）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深入开展第三轮农村综合帮

扶，开展 2025 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向困难农户发放补贴资金、实物，购买帮扶保险。（责任单位：镇经服中心、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七、深化各类要素向农村倾斜

（一）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准入机制，并向重点产业项目倾斜，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等发展，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提升乡村项目土地利用经济水平。探索林地综合利用，挖掘林地经济价值。（责任单位：镇规建办、镇林长办、镇建管中心）

（二）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渠道。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保障领域，落实支农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等重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重大项目、涉农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深化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推进白名单库建设，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农业保险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发挥农业保险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镇经发办、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

（三）建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配合实施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做好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围绕水稻、蔬菜、农民信息员等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农业技术、农村经济管理、职业技能及基础素质等方向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镇农村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对符合条件

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做好相应政策补贴指导。（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乡村振兴办）

附件：1、2025 年罗店镇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2、2025年罗店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